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隆福医院公用经费（非财拨资金）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1190-XM001

招标编号：TC260407T

采 购 人：北京市隆福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1190-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隆福医院公用经费（非财拨资金）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350 万元。

注：金额仅供投标人参考，职工全勤伙食费 400 元/月/人，本项目预算为初期概算，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员工考勤实时结算。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隆福医院公用经费（非财拨资金）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350	1 项	向医院职工（含第三方）、患者提供全天膳食（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特殊病号餐、客座教授餐等）和全年不间断的饮食服务。医院职工伙食补助每人 400 元/月，按上月考勤情况计算后隔月结算拨付给供应商，每月 15 日发放补助，同时清空上月补助余额；客座教授餐费 22 元/人，申请需医院审批；供应商每逢传统节日应提供节日美食，如春节的饺子、正月十五的元宵、端午节的粽子、中秋节的月饼、腊八节的粥、医师节和护士节的蛋糕等。具体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职工需求自主经营。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以及投标文件纸质版（1 正 2 副）于开标当天至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第 9 会议室，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用于开标，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本次开评标为全流程电子化，一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编号：TC260407T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隆福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18 号

联系方式：张麟 010-87947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11D

联系方式：010-62108229、010-62108084、010-619541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嵬、张百娇、赵曰贤

电 话：010-62108229、010-62108084、010-61954124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

- （一）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 （二）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选择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 （三）保证金账号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包，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 预计会议时长：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隆福医院公用经费(非财政拨款)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7万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特别告知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5.8.2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

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包招标文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下载招标文件均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品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

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抽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商务部分 (10分)	供应商业绩情况	5	提供供应商承担的近3年内从事过类似业绩并正在运行的食堂项目案例，提供合同首尾页及相关部分复印件予以证明（合同原件随时备查），并能提供的服务客户出具的服务证明（需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如感谢信、表扬信、满意度调查表等。） 能提供1个案例的得1分，最高得5分。
	供应商管理认证	5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派驻团队情况	2	派驻厨师长1名，具备两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有中式烹调师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需能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查询（http://zscx.osta.org.cn/）），两项都满足得2分，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不满足得0分。
		3	1. 派驻团队配备专业齐全、分工合理、经验丰富。项目经理须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良好的沟通能力，具有执业经理人证书。派驻人员具有营养师证书，

			主管级以上人员应具备 3 年（含）以上的餐饮管理经验。得 3 分， 2. 岗位分工不合理的，主管及经理以上人员具备餐饮管理经验但不足三年（含）的得 1 分， 3. 提供有效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派驻团队中厨师、面点师须持有《职业资格证书》、至少提供 2 名中级及以上厨师、各类厨师应具有 2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派驻团队中至少包含 1 名公共营养师。（以上证书能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查询（http://zscx.osta.org.cn/））设置食品安全员 1 名（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员证书，需提供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 https://www.ccai.org.cn/） 均符合的得 5 分，缺少一项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备注：提供以上人员（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公共营养师、食品安全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并附证书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http://zscx.osta.org.cn/、https://www.ccai.org.cn/）
	营养食谱	6	1. 所提供食谱及餐品种类丰富、营养价值高，能够完全保障采购人日常需求及临时性需求，每周食谱设计合理、膳食搭配科学性强的得 6 分； 2. 所提供的食谱及餐品种类较多，搭配及营养价值方面欠佳，能保障招标人日常餐饮需求，每周食谱设计较为合理、膳食搭配有一定科学性得 3 分； 3. 所提供食谱及餐品种类单一，较难保障招标人日常餐饮需求，每周食谱设计和膳食搭配距采购需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 1 分； 4. 未提供食谱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6	1. 所提供的菜品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详细，措施方案能够有效把控质量的得 6 分； 2. 所提供的菜品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够满足质量要求的 3 分； 3. 所提供的菜品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无法保证质量的 1

			分。 4. 未提供此方面描述的不得分。
	餐 饮 收 支 管 理 方 案	5	1. 食堂餐饮收支管理方案健全规范，能够严格控制成本、具备完善的监督机制的得 5 分； 2. 食堂食堂餐饮收支管理方案收支管理方案合理，具有控制成本的一定措施、监督机制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3. 食堂食堂餐饮收支管理方案收支管理方案距采购需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项方案的不得分。
	食 品 安 全 保 障 方 案	5	1. 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描述详实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5 分； 2.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具有可操作性，但考虑不周全，缺乏可行性，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3.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实，不具有可操作性，考虑不周全，不科学合理，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方面描述的不得分。
	卫 生 安 全 管 理 方 案	5	对包括食品卫生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餐饮用品、清洁材料以及食材的保鲜和存储、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的具体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1. 卫生安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 2. 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及针对性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3. 卫生安全管理方案有缺陷或无针对性，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厨 余 垃 圾 处 理 方 案	5	1. 厨余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方案完善具体，能够满足北京市相关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及污水排放要求，且保证厨余垃圾不与其他垃圾混放的得 5 分； 2. 厨余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方案较为完善具体，能够满足北京市相关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及污水排放要求的，但距离招标文件有一定差距的得 3 分； 3. 厨余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方案距采购需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项方案的不得分；
	设备设施管理方案	5	1. 设备设施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描述详实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5 分； 2. 设备设施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具有可操作性，但考虑不周全，缺乏可行性，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3. 设备设施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实，不具有可操作性，考虑不周全，不科学合理，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方面描述的不得分；
	突发情况处理方案	5	1. 突发情况处理方案（针对突发情况停水、停气、停电、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等突发事件）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描述详实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突发情况处理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具有可操作性，但考虑不周全，缺乏可行性，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3. 突发情况处理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实，不具有可操作性，考虑不周全，不科学合理，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方面描述的不得分；
	投诉意见处理方案	4	1. 针对反馈意见的处理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描述详实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4 分； 2. 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具有可操作性，但考虑不周全，缺乏可行性，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3. 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实，不具有可操作性，考虑不周全，不科学合理，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方面描述的不得分；
	接管进驻方案	4	1. 交接进驻方案详细、完全可行且综合风险最小的，得 4 分； 2. 交接进驻较为详细、基本可行但存在一定风险的，得 2 分； 3. 交接进驻方案一般，且综合风险性较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隆福医院公用经费（非财政拨款资金）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350	1 项	向医院职工（含第三方）、患者提供全天膳食（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特殊病号餐、客座教授餐等）和全年不间断的饮食服务。医院职工伙食补助每人 400 元/月，按上月考勤情况计算后隔月结算拨付给供应商，每月 15 日发放补助，同时清空上月补助余额；客饭餐费 22 元/人，申请需医院审批；供应商每逢传统节日应提供节日美食，如春节的饺子、正月十五的元宵、端午节的粽子、中秋节的月饼、腊八节的粥、医师节和护士节的蛋糕等。具体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职工需求自主经营。

【二】项目需求

1. 履约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按月支付。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市隆福医院总占地面积 4097.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811 平方米，编制床位 480 张，医院现有职工约 700 人，全年出院患者近 13000 人次，手术患者近 3000 人次（数据仅供参考，就餐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主要建筑为主楼、门诊楼、东楼、检验楼、体检楼、发热

门诊楼、食堂楼。医院厨房位于食堂楼一层及二层，建筑面积约 240 平方米。职工餐厅位于主楼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根据医院的发展需要，全面提升患者、职工就餐体验与满意度，医院拟对食堂委托经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单位：北京市隆福医院

（二）项目名称：北京市隆福医院食堂委托经营服务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18 号、朝阳区北苑 5 号院 606

（四）服务范围：向医院职工、患者提供全天膳食（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特殊病号餐、客座教授餐等）和全年不间断的饮食服务。

（五）服务期限：1 年

预算金额：约人民币 350 万元，该金额仅供投标人参考，职工全勤伙食费 400 元/月/人，本项目预算为初期概算，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员工考勤实时结算。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六）踏勘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不设置现场踏勘

（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十）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能力提供服务的本国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6.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

9. 持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行业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服务依据

1. 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范，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6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7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8	《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
9	《中央厨房许可审查规范》
10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11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
12	《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
13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4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2. 中标服务商与北京市隆福医院签订的《服务合同》。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服务标准。

三、服务内容

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人员办公、厨房加工、集中就餐的场地。厨房设备设施由供应商自行准备。能满足正常的生产和餐饮运营要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各区域的用途。

医院食堂采用“全托管”经营模式，供应商需负责本项目的烹饪、售卖及提供全程供餐服务包含的事项。仅为北京市隆福医院工作人员（含第三方）、住院患者提供供餐服务。医院食堂不对外开放。不得随意为其他外来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1. 为职工提供早、中、晚用餐，包括但不限于小炒、清真餐、工作餐、客饭餐、明档风味特色餐饮，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等相关供餐服务。同时承担其他临时安排的供餐任务。

2. 按照医院临床饮食医嘱为住院患者提供早、中、晚及加餐，并提供各种符合营养要求的治疗饮食和配餐送餐服务。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等相关供餐服务。同时承担其他临时安排的供餐任务。加餐营养膳食主要为半流食、清流食、流食。

3. 为采购人住院患者用餐提供送餐服务，送餐至指定地点。患者饮食要按照营养配餐要求准确无误送至病房。

4. 可提供 24 小时的应急餐饮服务。

5. 为体检人员提供体检餐服务。

6. 提供职工、患者订餐系统、充值服务、餐卡发放。**餐饮系统维护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7. 采购人场地无燃气，供应商需使用电灶。供应商承担餐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厨余垃圾清运费、生活垃圾消纳费、暖气费、隔油池及污水池清掏费、使用电梯的维保费、油烟清洗费、排污许可油烟口检测费，**无需向采购人缴纳租金和管理费。**

8. 供应商每逢传统节日应提供节日美食，如春节的饺子、正月十五的元宵、端午节的粽子、中秋节的月饼、腊八节的粥、医师节和护士节的蛋糕等。具体内容 by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职工需求自主经营。

四、服务要求

（一）职工餐厅

1. 由供应商提供职工订餐系统，负责职工餐卡发放，**职工餐厅采用刷卡形式结算形式。**

2. 供应商应于每周五将下周食谱、菜品售价报采购人审定，接受采购人对每周出售主副食的定价审核（未经批准，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价格）。

3. 菜品的界定：

1) 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比例不低于 80%）；

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类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

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 饭菜现做现卖，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5. 日常提供免费辣椒油、糖、醋等调味品。

6. 早餐每天不少于 10 个品种（含面点类、汤、粥类）。免费供应 1 种调味品小菜。
7. 午餐每天不少于 6 荤（含半荤）、4 素，午餐主食不少于 6 个品种。
8. 开餐时间：早 7:00—8:00，午 11:20—12:30，晚 17:00—18:00。
9. 出餐时间：用餐时间前 15 分钟。
10. 开展特色餐饮服务，保证每天食谱不重样。每两个月更新档口品种。保持就餐口味新鲜。
11. 与营养科紧密合作，依据健康饮食可提供轻食、低盐少油餐等。

12. 可开设小卖部售卖零食，仅限刷卡消费，不得对外开放

（二）营养食堂（住院患者餐）

1. 供应商应提供住院患者订餐系统、可实现床头扫码订餐、电话订餐和床旁订餐服务。
2. 住院患者餐可供选择的食品（菜品、主食、汤类、水果等）种类数量要求，早餐不少于 8 种、中餐不少于 14 种、晚餐不少于 10 种。食品要求批量制作，份数适当，在保证患者营养治疗的前提下，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3.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营养师（具有营养师证书），为采购人住院患者提供各种符合营养要求的治疗饮食。各类治疗饮食菜谱由临床营养科审核，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不能更改。
4. 应在临床营养科的指导下，按照要求制作各类治疗饮食。
5. 应保质保量、按时准确地将饭菜送到病人床旁，不能有差错。
6. 治疗饮食包括但不限于糖尿病、高血压、肾病综合症、肝病患者、痛风患者、高脂血症患者及肥胖患者等。
7. 做好订餐服务工作并及时准确进行送餐，保证菜量；每餐所供食品在送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合理安排送餐人数，送到指定送餐地点，保证送餐质量。餐车送餐时间：早 7:00，午 11:00，晚 17:00，特殊科室严格按照科室要求按时送餐。
8. 确保订餐电话畅通，保证医护人员和患者及时订餐，必要情况下，做好 24 小时应急服务保障工作。

五、管理要求

1. 供应商负责餐厅所用的厨杂、餐具、主、副食材以及佐料的购买。食品原材料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制定采购方案及采购计划，根据实际情况优化采购方案及采购计划。
 - 1) 肉制品、油类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

证等资质（加盖供应商及供货方的公章），采购人存档备查。

2）蔬菜类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提供原材料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加盖供应商及供货方的公章），采购人存档备查。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

3）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购入，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资质（加盖供应商及供货方的公章），采购人存档备查。

4）保证质量、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5）每次购入食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6）采取账簿登记、单据黏贴建档等多种方式建立进货台账。

7）对超过保质期或者腐败、变质、质量不合格等食品，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撤下柜台，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建立库房进销存管理台账，并认真落实出入库程序。库房管理要求：

1）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不得与洗化用品、日杂用品混放。

2）食品仓库实行专用并设有防鼠、防潮、防霉、通风的设施及措施，并运转正常。

3）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有明显标识，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要及时冷藏、冷冻保存。

4）储存散装食品的，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注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5）定期查阅进货台账和检查食品的保存与质量状况，对即将到期的食品应当在进货台账中做出醒目标注。

6）建立库房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 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7）食品库房应经常开窗通风，定期清扫，保持干燥和整洁。

3. 设备、工器具管理要求：

1）采购人负责提供现有厨房设备、餐饮工具。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工具合理使用，并负责维护、维修、保养及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安全管理。因供应商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供应商负责，且该费用不列入经营成本。

2）供应商需增加相关专业设备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或聘请专业维修公

司进行设备的检修保养，并将检查保养情况上报采购人。计量工具或器具在服务期内至少校准一次，并将合法有效的校准报告上报采购人审核备案，国家有强制性检测要求的按照相关规范、条例等要求办理。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改装厨房及厨具、灶具等。

4) 供应商根据需要在食堂中添加或更新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5) 食品用具、容器、包装材料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

6) 食品用具要定期清洗、消毒。

7) 食品用具要有专人保管、不混用、不乱用。

8) 食品冷藏、冷冻工具应定期保洁、洗刷、消毒，专人负责、专人管理。

9) 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盒，如有需要必须使用可降解餐盒、塑料袋等，相关材料如：资质、检测报告、合格证等，需提交采购人备案。

10) 公共区域设置公平秤。

4. 供应商负责经营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防、消防等安全责任体系。制定餐厅消防灭火疏散应急预案等，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灭火疏散演练。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全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全员培训，并确保应知应会；厨余垃圾规范化管理，每日需对厨余垃圾称重并做好相关记录，厨余垃圾桶需每日清洁，确保整洁卫生，废弃油脂由供应商规范化处置，并向采购人提交处置相关合同备案，产废区域公示处置公司名称、处置地、责任人。供应商负责废弃油脂及垃圾的清运处置费用。

6. 每日制备膳食均需留样，并做好详细记录。

1) 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 125g。

2) 盛放留样食品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3) 应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7. 供应商负责食堂（含食堂周边）所有区域的卫生清洁及工服清洗、餐具洗刷消毒、灭蚊虫、餐巾纸、洗手液、日常办公、低值易耗品等一切运营费用，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

相关的卫生标准。

8. 供应商不得擅自停业、停餐或者撤场，如发生类似情况，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9. 供应商负责餐厨具丢失及自然损耗等费用。

10. 食堂运营管理不能以盈利为目的，年度确保收支平衡。建立项目运营管理方案，方案应满足采购人的各项服务需求和要求，并且由采购人负责监管。

11. 建立食堂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医院满意度调查制度（含住院患者、职工）、食物中毒预案、安全应急预案、考勤等，采购人亦可依供应商建立的制度对其进行考核，若不满足要求，采购人可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12. 制定厨余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方案，符合北京市相关环境卫生标准要求、污水排放要求及油烟排放要求等。严禁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放。

13. 避免浪费，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节约、节能、节材方案。

14. 制定定期或不定期卫生、安全检查计划，将全面检查与抽查、问查相结合，主要检查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1) 放置调料的案台无油滴、酱油滴等液体调味品或精盐、味精、白糖等固体调味品以及汤汁、菜片等；料缸内的液体调味品表面无飘浮其他液体或固体调味品等；料缸内的固体调味品表面，无沾染或落有液体或其他固体调味品等。

2) 灶台、灶前墙壁及其周边无油滴、酱油滴等液体调味品和汤汁等痕迹及菜片、油水等。

3) 灶台抹布干净卫生，做消毒处理，分类使用，不用时洗涤干净叠放整齐。

4) 餐具摆放整齐，干净卫生。

5) 在各个工作环节包括采购、运输、加工制做、配餐、送餐都应保障食品安全、卫生，在管理中注重各个细节。

6) 除一次性餐具外所有餐具定期进行消毒，做好记录、签字工作。

7) 冷荤间要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天按规定进行紫外线灯消毒，并记录；冷荤间闲杂人员勿进。

8) 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配餐间及食堂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

9) 供应商必须定期对食堂全区域消杀，严格杜绝老鼠、蟑螂、苍蝇等严重影响食品卫生的问题出现。

15. 不得在承包区域内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向医院外部提供。

16. 采购人对供应商实行监督和管理：有权对供应商的日常服务管理活动、食品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时，向供应商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延误开餐，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供应商制定的用餐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服务管理人员和主要厨师相对固定，并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供应商需更换管理人员和主要厨师，必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有权监督和审查供应商食品销售价格，定期与供应商抽查食品原材料进货价格及进货渠道等，并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部分原材供货商。

17. 采购人有权对餐厅卫生、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分类、主副食品原料进货渠道、质量、卫生、成品售价等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供应商整改不到位，违反操作规程等不良行为视情节进行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直至停业整顿，每发生一次不良行为罚款 1000 元，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罚款 2000 元，发生经卫生部门确认食物中毒现象，罚款 5000 元，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三次不良行为进行停业整顿。发生停业整顿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8. 供应商必须使用医院认可的计算机收费刷卡系统，就餐人员预交的费用由采购人统一管理，医院职工伙食补助每人 400 元/月，按上月考勤情况计算后隔月结算拨付给供应商，每月充值补助时清空上月余额。不得多扣磁卡存款，不得负数消费和提现业务，不得赊欠账款，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发放各种形式的就餐券。职工伙食补助使用完后可自行向供应商进行饭卡充值。

19. 供应商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如在服务期内发现使用病畜、病禽、地沟油、变质食材等情况或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20. 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由供应商负责。如因厨房设备操作、用电、用气等不当操作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赔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医院或第三方发生损害事件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医院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负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费用。

21. 食堂满意度调查：每月对医院职工、住院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一次，每次满意度调查表发放范围包括住院患者、医院职工，计算满意度平均分。食堂满意度调查表应保证真实，

如遇到私自替换或造假，被查属实罚款 1000 元。

22. 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占用采购人任何区域，严禁设置任何与医院用餐无关的娱乐设施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在院内任何区域给电动自行车充电。违反任何一项，一次性处罚 5000 元，违反两次，供应商无条件撤场。

23. 供应商提供的餐品有发霉、变质、异物等情况被查属实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24. 供应商被市民服务热线“12345”或其他渠道投诉并查属实的，按照医院规定处罚。

25.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私自替换当日菜品或替换部分材料，如有被查属实的每例次罚款 2000 元。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替换。

26.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私自违规操作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的，合同及技术需求中有惩罚措施的按照相应惩罚措施执行，合同及技术需求中未明确的每例次罚款 5000 元。

27. 以上处罚合并计算，上不封顶。供应商在收到《北京市隆福医院违纪罚款通知单》后，应于 10 日内将相应罚款全额支付至医院指定的银行账户。若供应商逾期未予支付，医院有权自当月付款金额中直接等额扣划相应款项。如供应商仍拒不配合，则视为发生违约，医院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中止餐费支付、单方解除本合同等措施，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其人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取厨师不定期轮换制度。

2. 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简历及健康证。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调换的服务人员职业认证等级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

3. 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长（食品安全员）、面案主管、红案主管、厨师、服务人员（含售卖、保洁、洗消、送餐）、行政（库房管理、采购）等人员，根据采购人食堂实际情况配备，以满足职工餐厅服务需求及职工及患者分餐、送餐需求。

4. 项目经理须有较强的管理能力，丰富的工作经验，良好的沟通能力。主管级以上人员应具备 3 年（含）以上的餐饮管理经验。厨师长应具有 2 年（含）以上担任厨师长的工作经验，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能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熟知成本核算与控制。

厨房各类厨师应具有 2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厨师、面点师须持有《职业资格证书》。至少提供 2 名中级及以上厨师（需提供相关证书）。厨师进行不定期轮岗，轮岗的厨师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5. 所有服务人员需具备初中以上的文化水平，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其中，售卖服务人员要求五官端正，要有一定的沟通及理解能力，会使用现代办公设备，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工作踏实认真，且具有医院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

6. 供应商的工作日依照采购人的工作日确定，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员工休息日。

7. 餐厅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思想端正，责任心强。

8. 从业人员要求统一着装（工作帽、工作衣、工作裤等），配戴工作卡，服装干净卫生无污渍、不湿不油。双手指甲长度不超出指肚 1.5mm；头发须全部包在工作帽内。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卫生不合格不得上岗。

9. 应建立并执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各岗位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不得超期使用健康证明，建立从业人员卫生档案。

10. 认真执行“五病调离制度”，即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1. 各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并且在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均有登记备案记录，新上岗人员必须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结算时需附人员变动名单，如发现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私自上岗的，每次罚款 1000 元/人。

12.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和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

13. 遵守北京市隆福医院内部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

14. 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生产安全、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以及操作技能培训。

15. 餐厅厨师长兼任食品安全员工作，应对本项目人员健康证、资质等材料进行汇总整

理，对餐厅内部培训进行记录，协助项目经理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七、验收标准

1. 满足合同要求；
2. 服务期内，无食物中毒事故；
3. 服务期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4.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做好食堂所有部位的卫生保洁工作，噪声、污水和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食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5. 生产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废物，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落实，并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暂存，不得随便丢弃。
6. 厨房用品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食品加工用具使用过后及时清洗、归位。
7. 食堂内部必须保持墙面、地面、灶具整洁卫生，做到每餐后一小扫，每天一清洗，每周一大扫，经常灭鼠、灭蝇、灭蚊。
8. 冰箱定期清洗、消毒，除异味。
9. 工作区域经常通风，除异味，保证食堂空气清新。
10. 员工用餐结束后及时清理残渣，保持用餐区的整齐干净。
11. 要求供应商制定详尽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与招标文件中需求内容有关的总体响应、承诺与经营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方案；厨房设备的使用、维修管理制度、烟道清理方案；消防、安全及意外情况处理方案；节能方案和环保措施；疏导客流，分散集中用餐高峰的可行性方案、投诉处理方案（包括处罚方式等内容）；特色和优惠服务承诺等。
12. 供应商需保证当餐所有餐食（不限于肉菜蛋奶、主食等）至就餐截止时间均齐全，提供承诺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法务、审计部门审核的最终合同版本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全权管理北京市隆福医院食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隆福医院食堂委托经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下简称“本合同”）。

1. 简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隆福医院食堂进行管理（以下简称“食堂”）。

1.2 委托期内，乙方向医院职工（含第三方）、患者提供全天膳食（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特殊病号餐、客座教授餐等）和全年不间断的饮食服务。乙方要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3 服务场地：甲方所提供北京市隆福医院食堂位于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18 号、朝阳区北苑 5 号院 606，医院厨房位于食堂楼一层及二层，建筑面积约 240 平方米。职工餐厅位于主楼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该服务场地只作为食堂之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食堂用途及功能布局等。

1.4 服务条件：

1.4.1 甲方提供的食堂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甲方场地无燃气，乙方需使用电灶。

1.4.2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电话线、网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

1.4.3 在乙方为甲方正式提供服务前，甲方负责取得其餐饮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乙方将协助甲方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延续）。

2. 合同金额

2.1 餐饮定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乙方不得自行调价。

2.2 乙方营业额收入包含职工就餐刷卡金额、住院患者膳食消费，甲方向乙方支付营业额。

2.3 收费方式：（1）职工餐：采用刷卡付费形式，收费系统由甲方统一建立管理。（2）患者餐：采用患者订餐系统消费形式。（3）客饭餐 22 元/份，需经医院审批。（4）每逢传统节日应提供节日美食，如春节的饺子、正月十五的元宵、端午节的粽子、中秋节的月饼、腊八节的粥、医师节和护士节的蛋糕等，具体内容根据需求协商经营。

2.4 乙方提供职工、患者订餐系统、充值服务、餐卡发放。餐饮系统维护费用由乙方支付。

3.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3.1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内容。

3.2 服务内容、形式、标准见采购需求的规定予以确认，乙方应当按照规定提供餐饮服务。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4.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及食堂餐厅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4.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4.1.4 甲方监管乙方营养师对营养厨师、配膳员的培训任务，有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的检查记录。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特殊餐饮服务，需要服务时应提前 3~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就餐人数或时间等临时有较大变动时，甲方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

乙方。

4.1.6 甲方有权不定时检查乙方结算的情况。

4.1.7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罚：

- (1) 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销售及食品安全情况；
- (2) 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 (4)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 (5)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 (6)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 (7) 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 (8) 餐饮服务中是否使用速冻食品；
- (9) 承包区域内是否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
- (10) 甲方有权对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4.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4.2.2 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4.2.3 由于因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2.4 甲方负责乙方新添、更新设备时保证所提供的照明、水、电、能够正常使用。[水、电、照明维修乙方自行承担。](#)

4.2.5 除为必要的值班人员提供值班室外，甲方不提供任何住宿。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食堂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

5.1.2 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5.1.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5.1.4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保证在合同期间，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本项目必须由乙方直接管理，不得转包、分包、挂靠。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负责食堂餐厅的运营管理，按甲方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

5.2.2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5.2.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立即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5.2.4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保证所有与供餐相关的物品采购来源于正规进货渠道，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5.2.5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5.2.6 乙方负责厨房排风系统、烟道的清洁养护（甲方监管验收并存档备查）、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及隔油池清理维护等费用。排风系统、烟道按要求每 60 天清洁一次。乙方负责水、电、电话费等全部能源费用，及厨余垃圾清运费、生活垃圾

消纳费、隔油池及污水池清掏费、使用电梯的维保费、油烟清洗费、排污许可油烟口检测费等，费用单独结算。

5.2.7 乙方负责工服清洗费用和餐厅物料、日常低值易耗品、办公费、卫生清洁、餐厨具洗刷消毒、灭四害等一切运营费用。

5.2.8 餐厨具丢失及自然损耗率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5.2.9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至少对下列运营指标进行自我监控：食品原料检验、食品成品检验、食品留样、职工满意度调查及改进、投诉记录及处理、员工服务质量考核、安全监督、节能控制等。

5.2.10 乙方制定营养膳食食谱（普通食谱），甲方审核不符合营养膳食要求的有权提出修改。

5.2.11 乙方在承包期间进行服务规范化管理，为患者及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为了保证烹饪技术服务质量，乙方须按投标时聘用厨师的承诺，将营养膳食餐管理好。如更换厨师长和经理等主要人员需提前经过甲方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水平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5.2.12 乙方要加强节能管理，做到人离关水、关电、关气，杜绝长流水、长明灯、漏气等现象。

5.2.1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应在 1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

5.2.14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正常供餐。

5.2.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餐。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5.2.16 由于乙方管理运营不当造成的事故（如食物中毒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承担相关的刑事责任。

5.2.17 乙方必须为履行本合同所聘用全体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5.2.18 乙方不得使用速冻食品，不得在承包区域内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向

医院外部提供。

5.2.19 在任何时候，乙方计划举办各类活动前，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及方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节日或其他主题活动等。

5.2.20 甲方除为必要的值班人员提供值班室外，甲方不提供任何住宿。乙方不得私自安排非值班人员留宿甲方范围内任何区域。值班室值班的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由乙方保障值班室用火用电安全，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

5.2.21 厨灶具应有专业公司进行维护维修，隔油池应定期清理保持畅通。维护维修合同及隔油池清理合同应报甲方备案，没有合同或不按照合同履行的或弄虚作假不签合同不维护或不定期清理隔油池造成排放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2.22 乙方计量工具或器具合同期内至少校准一次，并将合法有效的校准报告上报甲方审核备案。

5.2.23 乙方经营的预包装食品，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依规，并将拟售卖产品清单、价格、品牌、规格、生产单位及产品合格证明等资料报甲方审核。更新产品必须获得甲方同意。私自添加售卖产品或价格与备案不符的，甲方有权禁止售卖。不得售卖三无产品。

5.2.24 住宿在宿舍的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应保障宿舍用火用电安全，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

5.2.25 乙方不得使用“北京市隆福医院”名义或字样进行商业活动。

5.2.26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2.27 乙方指派一名公司高管负责本项目监督工作，每月结算时，需提供公司高管签署的项目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及需甲方解决的问题等。

6. 人员

6.1 人员要求：

6.1.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6.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6.2.3 乙方厨师至少一名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6.2.4 在甲方食堂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6.2.5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6.2.6 履行本合同的全体服务人员归属于乙方管理，乙方为其承担一切责任。

6.2.7 本合同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应聘用乙方的人员。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为任何其它人、公司聘用或带走乙方的员工。双方同意本条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乙方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旨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

6.2.8 附件一中要求的乙方人员要求。

6.2.9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7. 设备和设施

7.1 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设备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

7.2 在本合同期间内，如因经营，需要在食堂中添加或更新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的（经甲方同意），合同到期后改造装修成果无偿移交给甲方。

7.3 乙方对运行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做好维修、保养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7.4 乙方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则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由于因乙方人为原因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且该项费用不得列入经营成本。

7.5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8. 食品卫生

8.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食堂的留样食品封存并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8.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罚，乙方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由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9. 财务条款

9.1 本项目按自然月结算，结算时间为隔月结算拨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餐饮服务明细表及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餐费。

9.2 甲方职工伙食补助每人 400 元/月，按上月考勤情况计算后隔月结算拨付给乙方，每月 15 日发放补助，同时清空上月补助余额。客座教授饭费 22 元/份，需见医院申请单；每逢传统节日应提供节日美食，如春节的饺子、正月十五的元宵、端午节的粽子、中秋节的月饼、腊八节的粥、医师节和护士节的蛋糕等，具体内容根据需求协商经营。

9.2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根据月度考核得分计算餐饮服务明细表费用，甲方及乙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最后结算依据。

9.3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9.4 其它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10. 合同期限

10.1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

10.2 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1.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11.2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1.2.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1.2.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1.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与甲方进行食堂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11.4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食堂或承租场地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4）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实际服务要求的；

（5） 乙方在餐饮服务中使用速冻食品的；

（6）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服务的；

（7） 乙方在承包区域内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

（8）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9） 采购并使用病畜、病禽或地沟油、变质、过期等食材。

（10） 乙方因经营不善或管理混乱，职工满意度的平均分在 65 分以下的。

（11） 甲方认定乙方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不满意的。

（12） 服务期间发生食物中毒、火灾等安全事故，经政府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

（13） 私自安排人员留宿，被查属实达到三次尚不整改的。

11.5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1.6 合同解除后的债权债务分担：甲方以场地、设备投入合作，不负责承担双方合作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和乙方提供的各项人、财、物的投入成本。若发生第三人向甲方要求赔偿的款项，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12.2 本合作合同正式生效后，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在合作期满前确需终止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合理补偿对方因提前终止合作所产生的实际损失。

12.3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以及暂停服务期间乙方的固定成本及费用。

1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食品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乙方应依法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5 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6 经相关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餐食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并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类责任事故，均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12.7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对甲方损失和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乙方要依法承担责任。损失较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8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各种不良影响及结果，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12.9 若乙方工作人员从事与本服务岗位无关的工作及经营活动，经查出或举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责任，乙方必须对当事人进行开除处理。

12.10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12.11 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确保甲乙双方的权益，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2）履约保证金金额：/

（3）履约保证金形式：/

13.2 如合同终止，乙方未发生以下违约条件扣除保证金的，甲方于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无息全额退回乙方。

13.3 提供的餐饮质量不合格，造成病人食品安全问题及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乙方拒不支付的从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13.4 未按照合同要求执行，而造成医院名誉和物质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从保证金中扣除。

14.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4.1 乙方因经营不善或管理混乱，职工满意度的平均分在 65 分以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对于甲方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1 服务期间发生食物中毒、火灾等安全事故，经政府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

14.2.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业的；

14.2.3 采购并使用病畜、病禽或地沟油、变质、过期等食材；

14.2.4 甲方认定乙方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不满意的；

14.2.5 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无法接受的损失和不良影响。

14.2.6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等不可抗拒原因，或者甲方建设用地、院区的规划需要等情况，导致合同不能执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按照权属归还甲方的全部财产，合同自然终止。

15.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6. 争议解决

16.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条款部分。

17. 安全责任：

17.1 甲方应对乙方食品原料的采购、储存、加工制作、售卖、食品留样等各项工作流程实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17.2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不遵守食品卫生规定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

17.3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不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产生的消防安全事故责任。

17.4 乙方应落实与甲方生产经营相符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工作流程。

17.5 因乙方不遵守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7.6 乙方生产经营人员因违反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造成的任何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7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17.8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18. 通知与送达方式：

18.1 根据本合作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本合作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书面方式送达。

18.2 甲方通信地址： ； 邮编： ； 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乙方通信地址： ； 邮编：
； 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18.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9. 附则：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19.3 甲、乙双方代表应定期召开会议，对乙方的营运工作进行评定，会议记录由双方签字并存档保留。甲、乙双方代表均有责任确保上述会议的定期进行。

19.4 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了解或获得的任何未经甲、乙方公开的信息。即使本合同终止以后，甲、乙双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

19.5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9.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 本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餐饮服务合作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北京市隆福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合作技术需求。

附件二：北京市隆福医院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开户行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均提供所有资质复印件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派入甲方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北京市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和卫生法规知识培训合格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隆福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18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无偏离” 或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